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國簡字第5號

原告 施逸翔

被告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法定代理人 譔錫輝

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訴訟繫屬中，被告法定代理人自李玟更替為譔錫輝，原告聲明承受訴訟，經本院就承受訴訟狀繕本送達被告，自無不合。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2月10日下午12時32分許，騎乘機車行經坪林區北宜公路38.8公里處，因被告管理公路有欠，致該路佈滿青苔，伊因此滑倒，受有左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之傷勢，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01,936元，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1,936元。

三、被告則以：本件依原告所提證據，無從確認本件事故發生之具體位置，又本件被告騎乘機車將物品置於腳踏板上，違反行政法規，難認事故發生、原告所受傷勢確與被告管理有欠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再本件請求國家賠償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宣告假執行。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以，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雖係無過失責任，惟主張此條規定訴請國家賠償之人，仍應舉證公共設施具有設置或管理之欠缺，並與其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事實，洵屬明確。

五、本件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在新北市坪林區北宜公路38.8公里處騎乘機車因路面遍布青苔濕滑跌倒乙情，雖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道路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件為證，然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之車速究竟如何，僅有原告自陳車速約10公里等語可憑，而依現場照片所示，事故發生時路面濕滑，雖可見路面有青苔之情形，惟參以我國氣候潮濕之客觀事實，路面有青苔一事是否可推認為公物欠缺管理，本難逕以論斷。申言之，國家養護之道路長有青苔，可能致路面濕滑，固然就往來交通之人開啟一定風險，惟該風險如仍在常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內，即難認國家就該道路之管理有所欠缺，否則不啻要求國家就公物之維護負擔無窮之責。本件原告所舉證據，固可認定其有於該等時、地跌倒之事實，惟就被告管理欠缺、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事實，依原告所提證據，尚難推認公物確有設置、管理不當之事實及相當因果關係，自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六、再國家賠償之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5年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基此，我國就當事人意思生效之時點，係採達到主義，以意思達到相對人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可以了解之狀態為要，藉此妥適分配意思於途中遺失或遲到之危險。

01 七、本件原告就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主張，且縱屬實，然本
02 件事故發生日係在111年2月10日，原告於事故發生當下即送
03 往醫院處理傷勢等情，為原告所自陳，堪認原告於111年2月
04 10日即知悉原告受有損害，則其至遲應於113年2月10日向被
05 告請求，方可認其請求權未罹於時效。今原告於113年2月7
06 日以寄送掛號信件之方式向被告求償，惟因逢春節，被告於
07 同年2月15日始收受原告求償申請書之事實，既為兩造所不
08 爭，則依上開達到主義之說明，自應認原告遲至113年2月15
09 日始向被告為請求，而此既經被告據以抗辯，堪認原告請求
10 已罹時效，無從准許。原告雖主張此對人民不甚公平等語，
11 其於事故發生日至113年2月7日間均未該當「知有損害」之
12 要件等語，惟我國法律採取達到主義之目的、本件時效起算
13 起點既經本院說明如上，原告執詞主張，自非可採。

14 八、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請求被
15 告給付201,936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7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8 明。

19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陳彥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25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27 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劉怡君